

2023 年度“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”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黑财规审〔2021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或运营养老机构，进一步促进桦南县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黑龙江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黑民规〔2020〕6号）规定，被评定为一级以上，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，按入住满一个月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，分别给予一至五级养老机构每床每月100元、200元、300元、400元、500元的补助；入住满15天（含15天）不满一个月的按半个月标准计发补助；入住不满15天的不计发补助。

现对我县2023年度发放运营补助资金信息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可以采取当面、书面或电话形式实名举报，欢迎广大群众进行监督。

受理单位：桦南县民政局

举报电话：0454-6222128

举报地址：桦南县劳动保障大厦民政局307室

附件：2023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核查情况公示

2023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核查情况公示

机构名称	惠德居养老服务中心		恒星老年公寓	
评定等级	四级		三级	
补助月标准	400/床		300/床	
类别	核查实际入住老人数	月应发放补贴金额	核查实际入住老人数	月应发放补贴金额
满月	4145	1658000	932	279600
半月	192	38400	42	6300

监审：赵士国

审核：殷祥楠

编辑：武栋良